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州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第143191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大理州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做好拆墙透绿工作的提案》（第143191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绿美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云南省关于在规划管理中落实“后院前置”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改善人居环境，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研究制定并报请州人民政府审定印发了《大理州拆墙透绿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州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开展拆墙（栏）透绿工作。通过摸底排查、试点先行，州级确定州应急局等6家州级及有关单位作为州级试点，各县市确定不少于5家县级试点单位开展试点，为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集中开展拆墙透绿工作打下基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组织相关科室认真研究、跑点调研，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有序推进拆墙透绿。全州完成218家单位拆墙透绿工作。

二、关于提案中反映的问题及对提案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缺乏规范性标准的问题，以及关于拆墙透绿要建立规范性标准的建议，因各单位实际情况不一，难以制定统一的规范性标准，**一是**在实施方案中，提出了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要抓住拆除重建或新建类项目可塑性强、空间布局灵活、实施效果好等特点，严把项目规划审查关，在项目规划用途管制阶段城市设计或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时，结合实际尽量引导项目规划建设“开放式”绿地供大众共享。**二是**要求加强项目设计，按照“一地块一方案”要求制定项目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县市有关单位报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州级有关单位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对于州级单位拆墙透绿工作相关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州级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反馈了审查意见，强化项目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二）资金来源不明确的问题，以及关于拆墙透绿要完善资金支持机制的建议，当前县市财政资金困难，且上级无明确的资金支持相关政策，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拆墙透绿、补绿增绿、改造提升、管护养护等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确实是难题。**一是**拆墙透绿实施方案，统筹考虑规划建设管理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立足惠民利民、科学布局，以乡土优势植物和本土建筑材料为主，严格控制建设和维护管理成本。**二是**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对拆墙透绿工作完成较好的单位优先推荐申报全省绿美社区奖补，5家完成拆墙透绿的单位进入2022年度全省绿美社区奖补名单，共获得奖补32.5万元，8家完成（开展）拆墙透绿的单位进入2023年度全省绿美社区奖补名单。

（三）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以及关于拆墙透绿要推进人才培养的建议，为解决全州城市园林绿化人员力量和技术水平严重不足、专业人员长期缺乏的问题，加快构建功能规范、协调顺畅、运行高效的城市园林绿化机构体制和运行机制，经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批复，同意设立大理州城镇园林绿化技术中心，为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有利于为全州城镇园林绿化领域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支撑。

（四）一刀切政策带来的安全隐患导致社会矛盾滋生的问题，以及关于拆墙透绿要考虑到部分单位的特殊情况，考虑一刀切政策给群众生活带来的隐患和不满，做到特殊地点特殊处理的建议，拆墙透绿工作中，按照“应拆尽拆、应透尽透、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原则，坚持分类推进。**一是**重建和新建类项目坚持规划先行，严把项目规划审查关，结合项目实际尽量引导项目规划建设“开放式”绿地供大众共享，当项目仅具备规划建设“非开放式”绿地空间时，也尽量引导项目提升绿色空间的可视性、通透性和整体性，在不能增加绿地公共空间时也要方便公众感知城市绿量。**二是**已建成类项目坚持分类实施，对主次干道沿街围墙围栏，能拆除的要做到应拆尽拆；对当前确需隔离的沿街地块，可利用通透式围栏进行隔离，提升地内环境卫生，增绿提质；对极少数确需保留实体围墙的沿街地块，在保证使用、功能、安全等要素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可将围墙整体或局部后退一定范围，退让范围内应增绿补绿形成开放空间。**三是**做好宣传，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支持和参与拆墙透绿工作，共同打造绿美、宜居的幸福家园。

（五）不少机关单位拆墙透绿工程实施全是应付式开展，仅限于完成任务，不考虑工程的实用性、美观性和便民性的问题，**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考虑规划建设管理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要求加强项目设计，按照“一地块一方案”要求制定项目方案，县市有关单位报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州级有关单位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对于州级单位拆墙透绿工作相关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州级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反馈了审查意见。**二是**下发了《大理州拆墙透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上半年全州拆墙透绿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点出了部分县市和单位在休憩设施设置、绿化共享、绿化景观等方面还有差距，存在“一拆了之”等问题，并就下步工作提出了建议。

（六）关于拆墙透绿要与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结合起来、与便民服务结合起来的建议，结合绿美城市、绿美社区和园林城市创建等实际，融入文化特色、行业特色等，稳步开展拆墙透绿工作，推进绿色空间开放共享，推动建设开放式街区。有条件的县市及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小游园、口袋公园等群众触手可及、方便进入的休闲空间，如州应急管理局结合行业特点和区位优势，打造应急文化主题的口袋公园。目前，拆墙透绿工作增加休憩座椅500余套，运动健身设备20余套，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提出中肯的建议和意见，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关注和支持。

2024年7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城市建设与管理科杨鑫铨，2131591）